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4,049,688 股变为 386,325,260 股，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04.96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32.526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04.96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32.52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决议，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的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鼎熔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